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市场不断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因此在年初对全年关联交易总额进行的预测不排除增减变化的可能。

2、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条件的零星交易事项未纳入预计。如有发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光电”或“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仪器”），拟与公司关联方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壹基因”）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1、预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潘建根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上述议案为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对和壹基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金额	上年同期发生金额
远方仪器	和壹基因	实验设备及物料销售	1800	0	0
远方光电	和壹基因	房屋租赁费	200	34.68	103.18

3、关联方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和壹基因因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和壹基因董事孟拯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建根先生之妻弟，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认定和壹基因因为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4、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30108399620606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7 幢 4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军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基因技术、生物技术、农业技术、环境技术、医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实验室仪器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物试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仅限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服务：承接会展会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维修：实验室仪器、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王军一（实际控制人）、范玉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壹基因总资产 6316.19 万元，净资产 5936.43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18.36 万元，净利润 205.65 万元。

5、关联方履约能力

和壹基因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6、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 远方仪器与和壹基因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2017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远方仪器本年度将为和壹基因提供实验设备及物料，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确定，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2) 公司与和壹基因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出租以及物业费等，其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确定，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7、协议签订情况

远方仪器尚未就上述交易事项与和壹基因签订交易合同，双方将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达成实际交易前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公司与和壹基因已于 2016 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17 年度将根据原协议情况继续履约。

二、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审慎核查，并认真核实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2017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慎核查，并认真核实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